

## 3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机关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自治区安全生产综合基地（应急救援演练场）运行维护服务保障项目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—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新疆新安创科应急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1369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7.05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新安创科应急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28日

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